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小字第25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林登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以115年度屏補字第117號裁定命原告應於上開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6日送達於原告等節，有該裁定書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可稽，然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乙事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張彩霞